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本館行政中心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6 萬元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

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2 年 7 月 30 日 9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行政組，如以郵遞方式投遞，請自行估算送達時間，逾時不予受理。(郵件封面註明投標封、投標案名、投標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及其地址，書寫不完整視為無效標)。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一)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視同放棄上開各項權利。

(二)得標廠商經減價結果而得標者，應自決標次日起 3 日內將「投標標價清單」依原標價及得標價修正各項目單、複價送達本館，各項目單價顯有不合理之處(偏高或低)者，機關得修改之。

(三)得標廠商應於施工前提出施工進度查核表等相關文件送本館備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八十五、其他：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